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自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9,975,0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59,975,06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19,950,132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

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975,066	100.00%	559,975,066	1,119,950,13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59,975,066	100.00%	559,975,066	1,119,950,13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9,975,066	100.00%	559,975,066	1,119,950,132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119,950,132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3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咨询联系人：周洪涛、冯春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